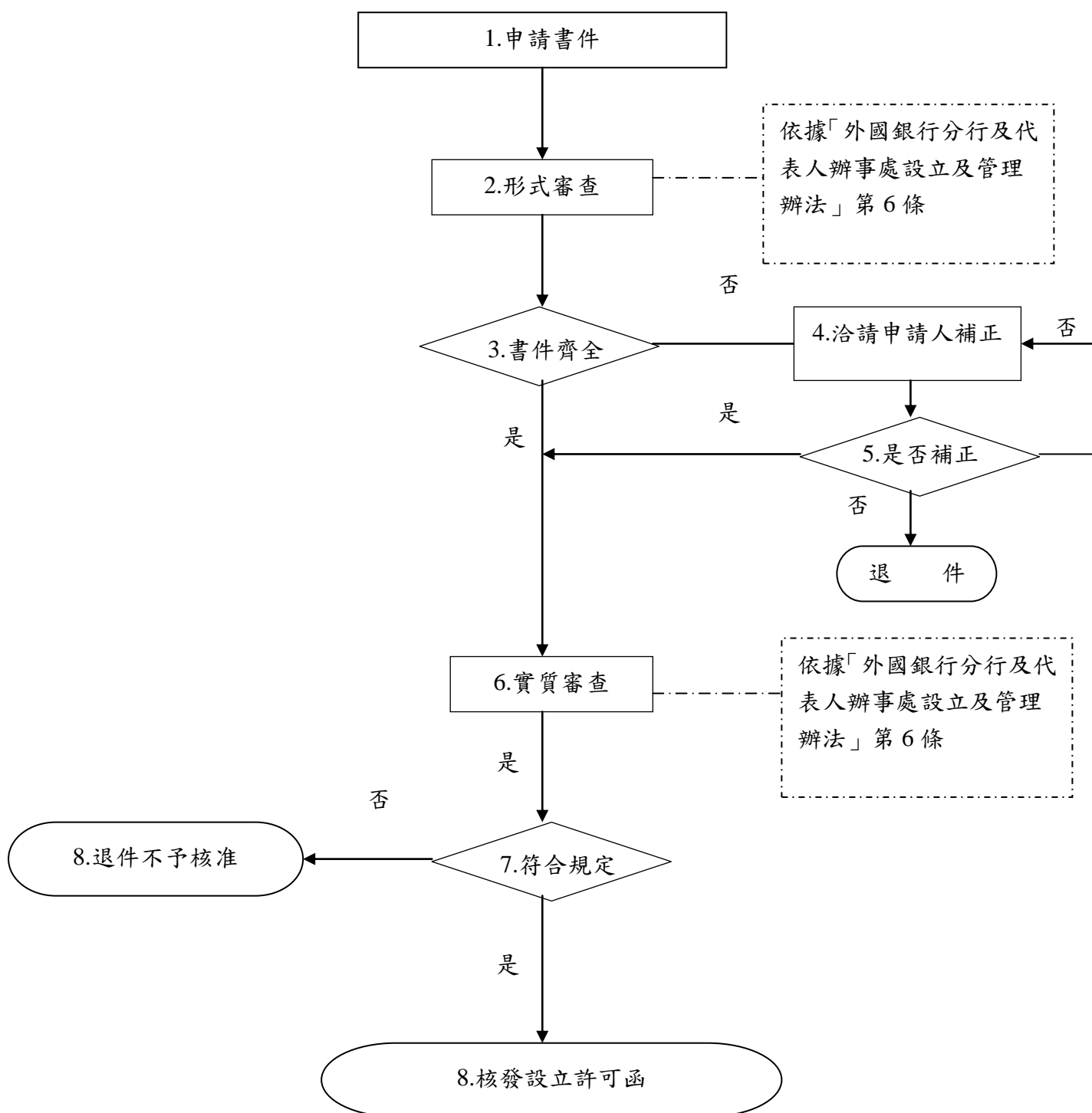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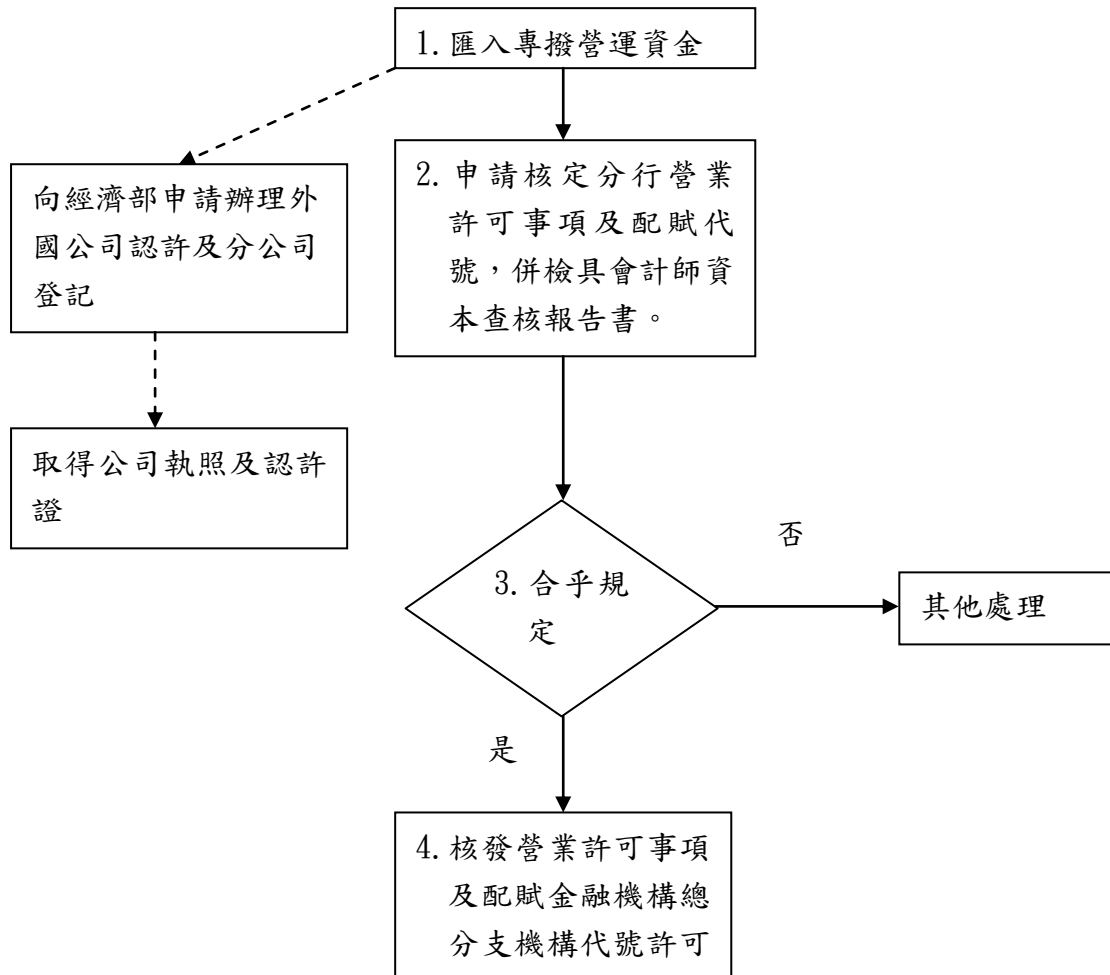
外國銀行申請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流程圖

註：基於監理需要，本會將視個案審理情形，要求申請銀行之總行或區域性高階主管到局進行營業計畫、未來發展方向或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。

第一階段:申請許可設立分行



第二階段：匯入專撥營運資金、申請核定營業許可事項及配賦金融機構總分支機構代號



第三階段：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及正式營業

註：1. 第二階段至第三階段必須在第一階段本會許可設立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，如有特殊事由，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2. 執照費按專撥在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四千分之一計算。

